

慈濟大學經營管理學系學生實習作業要點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營管理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智慧永續管理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營管理學系第 1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 年 1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智慧永續管理學院第 1 次學生實習委員修正通過
114 年 4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營管理學系第 2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 年 4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智慧永續管理學院第 1 次學生實習委員修正通過
115 年 1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營管理學系第 3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 年 4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智慧永續管理學院第 1 次學生實習委員修正通過

一、本學系學生實習辦法及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使之提早體驗職場以縮短學用落差，並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增進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慈濟大學經營管理學系學生實習作業要點，俾利學生實習課程有所依循。

二、實習類型、學分與時數：

- (一) 暑期實習課程：暑假期間安排學生至校外實習，至多開設 4 學分，每一學分的實習時數須達 80 小時。
- (二) 學期實習課程：至多開設 9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每一學分的實習時數須達 80 小時。
- (三) 學年實習課程：得於上下學期開設至多 9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每一學分的實習時數須達 80 小時。

三、實習單位安排：

(一) 系派實習單位：

1. 本學系教師遴選優良之校外企業（實習機構），經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提供本學系學生實習名額，於通過後進行公告；校內單位的實習，則採用簽呈會簽相關實習單位，以明確規範雙方權利與義務。
2. 參加實習之學生須填寫「實習機構志願調查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使用之授權同意書」，由本學系分配至適合實習機構，實習機構志願調查表選填確認繳交後不得任意更改。
3. 實習機構接洽：
 - (1) 依據實習志願，將同學資料交由實習單位檢視。
 - (2) 依據單位提供錄取名單，依志願序通知同學。
 - (3) 錄取名單經由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公告。
4. 分發遴選原則：
 - (1) 企業主管面試。
 - (2) 依學生繳交資料，按照以下項目順序排序進行遴選：1.學業成績、2.相關證照、3.競賽得獎紀錄、4.專長。

(二) 自洽實習單位：

1. 自洽實習單位工作環境須符合法令規定，應選擇有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公民營企業機構，需符合與本學系訓練本質相關之企業單位。
2. 自洽實習地點者需填寫「慈濟大學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及繳交相關證明影本，並由本學系安排專業老師拜訪主管並填具實習機構評估表。最後交由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開會核定，通過者始得進行實習。

(三) 家長同意書：實習分配完畢，實習家長應填具「慈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

書」，保證督促實習學生遵守實習相關規定及注意自我人身安全，以順利完成實習工作。

四、實習機構篩選及評估：

實習機構應具良好制度及信譽、可增進學生實務能力、實習工作性質與學生就讀專業相關，且願意提供具體訓練計畫者。境外實習應確實瞭解當地國家相關法規及實習環境條件，並協助學生辦理簽證。

(一) 實習機構可由實習指導老師及學生推薦，其要件須符合以下事項：

1. 實習機構需為政府機構、立案機構或由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定之機構。
2. 實習內容專業程度（如培訓計畫、合作理念、機構組織及相關設施設備等）。
3. 實習權益保障（如保險、工作負荷、工作安全性等）。
4. 相關福利（如，實習待遇、交通食宿）。
5. 實習機構有經驗適當的督導人員，負責指導、評量學生在機構的表現。
6. 若由學生推薦須由實習指導教師同意與實習機構確認上述事項並初步經機構同意後，經由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定之。
7. 學生與實習機構確認上述事項並初步經機構同意後，經由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定之。

(二) 為確實瞭解首次合作之實習機構是否符合實習評估要點應於學生實習前由實習指導老師至機構實地查訪，並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經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定之。

五、實習合約書的簽訂：

(一) 實習相關單位於確定實習名單後，在學生至實習機構報到前，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以保障學生實習期間之權益。

(二) 合約內容得包含：實習內容、期間、時數、實習計畫、實習期間有關給付（獎學金、津貼等）基準、實習人數、成效評核、爭議處理等相關權利義務。

(三) 學生實習內容涉及薪資給付，與機構間成立僱傭關係，由機構按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其實習時間、休息時間等相關規定，以及工資、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級勞動契約內容，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條例相關規定。

六、實習計畫書之擬定：

(一) 實習前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擬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安排各階段實習內容。

(二) 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1. 基本資料：學生姓名、實習機構名稱、實習期間、實習時數(每周時數或總時數)、課程學分數、校方輔導人員姓名、實習機構指導人員姓名。
2. 實習學習內容：實習工作項目或學習內容(各階段實習內容規劃及時程分配、學習目標、課程內涵)、實習機構提供之指導與資源說明、校方輔導人員之訪視與輔導內容。
3. 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評分比例與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4. 實習計畫書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合計一式3份，學生、校方輔導人員、實習機構指導人員各執乙份。

七、辦理學生實習行前說明會：

在學生實習前辦理學生實習行前說明會，使其了解實習內容、修課規定及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其內容應包括：

- (一) 實習機構、工作項目、實習起訖時間、實習時數、成績考核標準等實習內容說明。
- (二) 正確之職場倫理守則及職場安全意識。
- (三) 交通安全、住宿安全、勞動安全、性別平等工作法及防治性騷擾等事項宣導。
- (四) 緊急事故應變原則。實習生及其緊急聯絡人、系緊急聯絡窗口及實習機構指導員等人之通訊錄，以利保持聯繫。
- (五) 實習期間請假規範。

八、學生實習期間一律加保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其保障內容、保額、保費依校方規定，或依實習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

九、實習機構督導工作內容如下：

- (一) 引導實習生熟悉環境並說明注意事項。
- (二) 協助實習生瞭解實習機構生態及文化。
- (三) 指導並增進實習生之專業知能。
- (四) 協助實習生體認專業倫理。
- (五) 協助本學系實習指導教師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如實習生發生特殊、意外狀況或出現不良行為時，請立即告知實習指導教師。
- (六) 評閱學生實習日誌，並提供具體回饋與指導。
- (七) 指導實習生實習任務，並提供具體回饋與指導。
- (八) 實習結束前協助評定實習成績、課程問卷、實習生問卷。

十、實習指導教師之工作內容如下：

- (一) 規劃實習內容，並召開實習前說明會，說明實習相關事宜。
- (二) 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量標準。
- (三) 評閱學生實習作業及評定實習成績，並提供回饋與指導。
- (四) 協助及輔導學生實習相關事宜。
- (五) 協助學生檢討與統整實習後總心得，並彙整實習總成績及相關資料。
- (六) 實習結束後填寫課程問卷、分析，並於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中提出報告。

十一、本學系實習訪視教師由全系教師共同擔任，協助實習課程之順利進行，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實習機構訪視，以了解學生實習情形，並填寫實習輔導訪視紀錄。境外實習期間，實習訪視教師應定期透過電子郵件、視訊或其他方式進行輔導。

- (一) 暑假實習：至少實地輔導訪視 1 次。
- (二) 全學期實習：至少實地輔導訪視 2 次以上。
- (三) 境外實習：學生實習期間應至少實地輔導訪視 1 次，第 2 次(含)以後可採非實地訪視之其他方式進行。

十二、考勤管理：

- (一) 上班時間依照實習機構之規定或配合活動出席，不得依學校之校曆要求實習機構比照校曆給假。
- (二) 請假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登錄者，以曠實習論，每月曠實習達 3 天以上者，實習予以重修。

十三、學生修習實習課程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或取消實習資格：

- (一) 未經實習指導教師同意，自行更換實習機構。
- (二) 學生自行停止實習。
- (三) 實習機構取消或終止學生實習資格。
- (四) 其他重大違規事項，由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認定之。

(五) 上述中止實習資格事項，由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通知學生取消該學年度實習資格。

十四、 學生在實習期間無法適應實習機構工作、表現與實習機構要求不符或者實習場域不符本學系培育目標時，實習訪視老師應徵詢實習機構意見，與實習指導老師共同協助學生轉調其他實習機構。

十五、 實習爭議處理方式：

實習期間，學生若與實習機構間產生爭議，應向實習輔導人員反映，由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得循實習爭議處理。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應立即啟動爭議協商與處理機制，並召開會議進行討論。

(一) 實習爭議討論會議應邀請實習機構代表、該案實習生，共同參與申訴會議，具體瞭解相關事實並進行客觀之評斷與決議，亦得視事件性質，邀請本校法律顧問或勞工局等相關人員列席協助釋疑，並作成紀錄。

(二) 實習爭議討論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出列席會議之人員，應對外嚴守秘密，並不得於會議結果公告前，對外宣佈討論結果。

(三) 如爭議事件明確違反合約書或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應由校方法律顧問提供學生法律諮詢，協助學生向主管機關提請協調或申訴，並依法採取相關法律途徑，以確保學生實習權益。

(四) 爭議事件當事學生及實習機構應確實依據會議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如有任何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則由實習指導老師協助學生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

(五) 實習機構不得因實習生請求爭議處理或提出申訴，而給予差別對待或不利處分。

(六) 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遭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及認定，須依性別平等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之學習機會、學習內容、成績評量、待遇或獎學金之給予，遭實習機構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時，其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十六、 實習評分考核方式：

實習成績考核分為二大部分，由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共同評分，實習指導老師評分佔百分之四十(40%)，實習機構評分佔百分之六十(60%)。

(一) 實習指導老師：依據實習心得及報告、學習表現予以評分。

(二) 實習機構成績考核：

1. 學生出勤狀況。
2. 敬業精神、工作能力、人際關係。

十七、 特殊情形處理：

(一) 因學生身份特殊，可申請修課抵免機構實習，須經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可選擇修課抵免機構實習課程。

(二) 適用對象：

1. 身心障礙生(需檢附相關證明)
2. 雙聯學制生
3. 大陸地區學生
4. 交換生
5. 實習障礙者(需檢附醫院證明或學生諮商中心輔導說明)
6. 重大傷病者(需檢附醫院證明)
7. 其他特殊狀況經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核決議。

- 十八、 實習機構若需要指導費用，由本學系另行編列經費辦理。
- 十九、 本學系學生於實習機構所需之一切膳宿差旅等費用，除該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外，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二十、 本學系實習課程之開課、學生選課及成績處理，依本校學則辦理。
- 二十一、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二、 本要點經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送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